

嶺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就業能力，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以增進專業與實務知能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專任教師）所任教之課程，基於課程與教學所需，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。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（以下簡稱業師）。
- 三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，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。業師之資格審定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。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，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。
- 五、各教學單位於實施協同教學前，應檢具遴聘業師申請表件，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複核後，由本校聘任之。
- 六、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（十八週）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，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。
- 七、原授課專任教師，應與業師共同規劃課程，並協助業師教學準備、教材教具編製提供及協同教學。
協同教學業師之教學事項，包含教學設計、教材教具編製提供、講授教學、實作、指導實務專題、校外競賽、展演、證照考試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。
- 八、原授課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，仍依原訂課程核計。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，依據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編訂、教學管理、成績考查及登錄等事宜，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。
- 十、各教學單位應依據協同教學業師之教學表現及成效加以評核，作為其後學期聘任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